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田聖春先生、唐進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2-0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9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币 4.71 元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814,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4,663,94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7,534,113.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7,129,826.33 元。经审验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800,000.00 元（承销及保荐费含税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6,300,000.00 元，其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以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 1,5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619,863,940.00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豫兴华验字[2020]第 01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交所支行	41050110248700000184	1,119,863,940.00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19014528996705	700,000,000.00	0.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99156140250000020	800,000,000.00	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419901015160017101	1,000,000,000.00	0.00
合计		3,619,863,940.00	0.0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账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5 日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依据《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以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各业务规模及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抵御风险能力，无法单独计量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列示：

表 2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拟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情况 (万元)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25亿元	不超过20亿元	200,000.00
2	发展投资和交易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不超过10亿元	100,000.00
3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不超过10亿元	不超过4.5亿元	43,857.68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1亿元	不超过0.45亿元	3,54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不超过1.5亿元	15,000.00
合计				362,397.6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情况。详

见上表 1。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原证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原证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认为：中原证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中原证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466.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4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39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否	不超过 25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0.00	2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投资和交易业务	否	不超过 15 亿元	不超过 10 亿元	不超过 10 亿元	0.00	1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否	不超过 10 亿元	不超过 4.5 亿元	不超过 4.5 亿元	43,857.68	43,857.68	-	97.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否	不超过 1 亿元	不超过 0.45 亿元	不超过 0.45 亿元	1,582.37	3,540.00	-	78.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不超过 1.5 亿元	不超过 1.5 亿元	不超过 1.5 亿元	0.00	1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45,440.05	36,2397.6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原证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9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币4.71元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814,000股，共计募集资金3,644,663,94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24,800,000.00元（承销及保荐费含税金额总计为26,300,000.00元，其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以自有资金已支付1,5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3,619,863,940.00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豫兴华验字[2020]第01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已设立专项账户，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号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 余额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交所支行	41050110248700000184	1,119,863,940.00	0.0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19014528996705	700,000,000.00	0.00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99156140250000020	800,000,000.00	0.00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419901015160017101	1,000,000,000.00	0.00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拟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情况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25亿元	不超过20亿元	200,000.00
2	发展投资和交易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不超过10亿元	100,000.00
3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不超过10亿元	不超过4.5亿元	43,857.68
4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1亿元	不超过0.45亿元	3,54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不超过1.5亿元	15,000.00
合计				362,397.6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号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 余额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交所支行	41050110248700000184	1,119,863,940.00	0.0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19014528996705	700,000,000.00	0.00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99156140250000020	800,000,000.00	0.00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901015160017101	1,000,000,000.00	0.00

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合计		3,619,863,940.00	0.00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原证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中原证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466.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40.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39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否	不超过25亿元	不超过20亿元	0.00	200,000.00	100.00	否
发展投资和交易业务	否	不超过15亿元	不超过10亿元	0.00	100,000.00	100.00	否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否	不超过10亿元	不超过4.5亿元	43,857.68	43,857.68	97.46	否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否	不超过1亿元	不超过0.45亿元	1,582.37	3,540.00	78.67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不超过1.5亿元	不超过1.5亿元	0.00	15,000.00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5,440.05	362,397.68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泽夏

孙泽夏

孙轩

孙轩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5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95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24003757
报告名称:	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3958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110001610117), 李甜甜(11010148018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958号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原证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原证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原证券募

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原证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原证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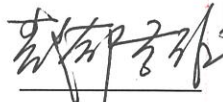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原证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原证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甜甜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9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币 4.71 元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814,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4,663,94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7,534,113.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7,129,826.33 元。经审验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800,000.00 元（承销及保荐费含税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6,300,000.00 元，其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以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 1,5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619,863,940.00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豫兴华验字[2020]第 010 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2,397.68 万元，其中：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6,957.63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440.05 万元。2021 年 5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交所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5 日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

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交所支行	41050110248700000184	1,119,863,940.00	0.00	2021 年 5 月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19014528996705	700,000,000.00	0.00	2021 年 5 月已销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99156140250000020	800,000,000.00	0.00	2021 年 5 月已销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419901015160017101	1,000,000,000.00	0.00	2021 年 5 月已销户
合计	—	3,619,863,940.00	0.00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原证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原证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认为：中原证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中原证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466.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4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39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否	不超过 25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	2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投资和交易业务	否	不超过 15 亿元	不超过 10 亿元	不超过 10 亿元	-	1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否	不超过 10 亿元	不超过 4.5 亿元	不超过 4.5 亿元	43,857.68	43,857.68	-	97.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	否	不超过 1 亿元	不超过 0.45 亿元	不超过 0.45 亿元	1,582.37	3,540.00	-	78.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不超过 1.5 亿元	不超过 1.5 亿元	不超过 1.5 亿元	-	15,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440.05	362,397.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总额	364,466.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40.05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 364,466.3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753.4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712.98 万元。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 审计;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其他会计业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4.10
年检合格
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16
年检合格
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Full name: 陈彩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纳税服务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197709170242



扫描二维码，查看详情



一年 after

恭喜恭喜2021年度年检通过



请扫描二维码进行年检



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0000635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00635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5 years
2016-03-21 2017-3-31



姓名: 李甜甜
证书编号: 11010148018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李甜甜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2519901030208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伙)